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母親過往已兩度因疏忽導致嬰兒死亡之紀錄，本次懷孕期間經提醒留意藥物安全後，其仍未如實告知精神科醫師，導致醫師開立不當藥物，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輕忽兒少之脆弱性、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4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6日止，考量現階段無適當照顧之親友，受安置人母親生活不穩定、缺乏照顧計畫且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家屬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4 安置至113年9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
15 字332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6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
17 人因發展曲線整體落後持續於小兒科就醫追蹤，前次於113
18 年7月16日回診，醫師評估尚屬穩定成長，初步判斷生長遲
19 緩應屬先天體質，擬於同年10月再次追蹤，另配合營養科諮
20 詢調整受安置人餐食成分、間距及份量。受安置人母親於00
21 0年0月0日出監後主動聯繫詢問親子會面事宜，同月16日安
22 排其與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長兄親子會面，當次受安置人母
23 親準時抵達，然受安置人母親試圖叫喚或靠近受安置人，受
24 安置人均顯怕生緊貼社工，社工鼓勵受安置人母親放緩步調
25 給受安置人時間熟悉，惟受安置人母親見受安置人不理會，
26 即將焦點轉向受安置人長兄，或逕自以手機拍照錄影，社工
27 嘗試引導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長兄、受安置人母親丟球互
28 動，然受安置人母親焦點多在攝影或關切照顧狀態，對受安
29 置人丟擲積木跑走行為未能留意安全性，另受安置人母親試
30 圖餵食受安置人「千層酥、巧克力」，缺乏對該年齡孩子合
31 適飲食規劃的知能，雖然社工藉海綿蛋糕及玩具漸進鼓勵受

安置人與母親互動，然受安置人母親難耐心等候及引導，而是在旁焦急表達「我是媽媽阿、你不可以跟阿姨（指社工）這麼好」，整體觀察受安置人母親過於心急與受安置人建立連結，未能以嬰幼兒喜歡的方式勾起受安置人注意力或興趣，傾向期待受安置人配合其想法或期待（如讓受安置人母親擁抱、配合拍照等），雖短暫成功將受安置人交由受安置人母親擁抱，然受安置人眼神多焦急尋找社工或直接爆哭。113年8月14日原定安排受安置人母親親子會面，惟受安置人母親會面前不到一小時始來電表達因感冒無法前來，社工讓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長兄嘗試互動，然本次受安置人雖會在社工周遭探索或遊玩，但受安置人長兄嘗試互動時受安置人明顯緊張，社工稍微拉開距離則會開始哭泣，故受安置人長兄多在旁注視受安置人，偶爾協助取物或陪同社工照料。受安置人母親過往求職不順，多採取在宅接案從事按摩業以維持基本生活，本次出監後其自述暫受雇前鄰居從事清掃工作，然每周工作時數不定，受安置人母親亦未能提出工作或收入證明，實際工作狀態不明。目前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穩定、受照顧及生活適應狀況良好。惟考量受安置人母親身心及精神狀態、經濟與生活均未穩定，育兒準備明顯不足且缺乏後續照顧計畫，故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又受安置人母親完成共計16小時親職教育課程，聲請人擬持續觀察評估其親職照顧及教養功能改善情形，依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輔導或育兒相關資源，若受安置人母親功能遲難提升，則評估停止親權及出養受安置人之可能性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母親生活、居住、經濟、身心與精神狀態均未穩定，缺乏照顧嬰幼兒基本知能，且無具體之養育照顧計畫，亦無適當替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曹惠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王沛晴